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忠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7日